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进主持。董事徐进、赖建嘉、郭琳、苏秉华、林俊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800,000.00元增至

68,850,000.00 元。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